

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碩士班研究生獎勵要點

113年3月14日理工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留於本院內學系繼續升學碩士班，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碩士班研究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內學士班學生，於畢業當學年度錄取本院內碩士班並註冊入學，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士研究生。
- 三、 經費來源：凡本院各項經費來源合於獎勵、補助用途者。
- 四、 每名給予伍仟元學習助學金為原則，於碩士班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次核發。
- 五、 符合本要點學生，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 六、 本要點所訂獎勵金額及未盡事宜，須經院務會議審議，並得依各學年度經費狀況決議獎勵、補助金額。
-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